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

上　訴　人　劉偲蘋

　　吳俊德

　　黃雁萍

　　涂惠萍

　　黃茂菖

　　劉雅育

　　林厚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顯能

　　黃煒喬

　　江沛蓁

　　黃丞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李澤凱律師
被 上訴 人　鄭巧如

曹瑞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設置管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共有之○○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同鄉○○○巷潤泰新境社區之私設道路，系爭土地下方埋設之自來水管為兩造共有之公共設施，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該自來水管自總表後內管部分漏水而有修繕必要，亦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得改裝為不經總表而以獨立表供水之情形不合。上訴人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面積141.06平方公尺）設置或維修自來水管，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妨害設置或維修自來水管行為，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